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1,2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0,06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99,933.96元。截止2021年2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15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122号”验资报告。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0,0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48,199,933.96 |
| 三、利息及理财收益 | 1,157,998.15 |
| 四、募集资金使用 | 28,828,027.31 |
| 1、募投项目支出 | 28,828,027.31 |
| （1）办公、厂房建设 | 13,826,081.77 |
| （2）生产设备 | 7,018,939.62 |

| | |
|----------------|---------------|
| (3) 其他 | 7,983,005.92 |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20,529,904.80 |
|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2、垫支大额存单利息待收 | 524,550.00 |
| 3、活期存款 | 5,354.8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行”）具体实施，因此公司与广东三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南方报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 44056901040012017 | 48,199,933.96 | 1,032.98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南方报业支行 | 120919265910118 | 0 | 20,528,871.82 | 活期存款和理财 |
| 合计 | | 48,199,933.96 | 20,529,904.80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819.99 万元,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2023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82.8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楼、厂房已完工,已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现有一条生产线已经完工投产,一条生产线机器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当中。项目预计收益及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资金、项目产能利用及市场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了两次置换,分别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475 号)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150 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两次置换分别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 | 固定收益类 | 大额存单 | 20,524,550.00 | 2022年12月8日 | 2025年3月18日 | 固定收益 | 3.51%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逐步完成，会有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待募投项目需要用时随时赎回。公司就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分别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 (三)《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48,199,933.96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38,505.9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8,828,027.3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募投项目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8,199,933.96 | 138,505.91 | 28,828,027.31 | 59.8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是 | 否 |
| 合计 | - | 48,199,933.96 | 138,505.91 | 28,828,027.31 | - | - | - | - |

|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 <p>否</p> |
|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 <p>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了两次置换，分别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475号）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150号）。</p> <p>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两次置换分别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p> |

| | |
|------------------------------|---|
| |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逐步完成，会有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待募投项目需要用时随时赎回。公司就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分别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